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23	20	23	20	22	20	24	19	23	20	19	21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	-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薦任(派)	15	9	15	10	17	10	18	9	18	10	15	11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委任(派)	8	11	8	10	5	10	6	10	5	10	4	10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雇員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22	15	22	15	21	18	23	18	22	20	18	21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高中職	1	5	1	5	1	2	1	1	1	-	1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國(初)中及以下	-	-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2	4	2	4	2	3	3	4	3	3	3	4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35至49歲	8	10	8	11	9	10	8	9	5	10	7	9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50至64歲	13	6	13	5	11	7	13	6	15	7	9	8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65歲以上	-	-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33	27	38	22	17	24	22	8	27	21	19	13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	-	-	-	-	-	-	-	-	-	-	-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97	122	100	118	112	121	108	121	112	121	121	128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420	262	404	259	407	254	412	256	403	262	399	248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獨居老人人數	32	76	23	67	26	59	25	53	20	41	18	36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14	50	64	157	74	157	117	282	132	322	131	293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人數	842	714	847	705	856	712	873	731	849	737	861	722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9,392	9,088	9,319	9,036	9,261	8,967	9,111	8,874	9,026	8,783	8,936	8,658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婚姻結構分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未婚	3,218	2,396	3,202	2,402	3,180	2,382	3,131	2,376	3,120	2,340	3,084	2,305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有偶	4,890	4,407	4,829	4,348	4,776	4,303	4,656	4,208	4,565	4,136	4,497	4,096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喪偶	408	1,578	404	1,564	392	1,542	388	1,537	391	1,535	400	1,487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離婚	876	707	884	722	913	740	936	753	950	772	955	770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2,360	2,190	2,409	2,236	2,473	2,277	2,484	2,235	2,542	2,257	2,599	2,277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高中(職)	3,062	2,334	3,073	2,327	3,071	2,327	3,035	2,396	3,020	2,387	2,985	2,382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國(初)中及以下	3,927	3,891	3,797	3,856	3,684	3,810	3,565	3,741	3,440	3,685	3,332	3,602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自修	3	22	3	22	3	22	3	21	3	19	2	16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不識字	40	651	37	595	30	531	24	481	21	435	18	381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256	252	234	241	231	222	235	223	231	222	220	22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86	81	72	64	62	59	55	48	52	43	50	39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28	40	30	39	26	41	25	42	26	43	26	4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7	13	8	10	8	10	8	10	8	11	8	11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1	11	2	11	2	10	1	12	-	12	-	1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0	6	-	6	-	6	-	5	-	5	-	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調解委員人數	7	3	7	3	7	3	7	3	7	3	7	3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委員會委員，由區長遴選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	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現住人口數	10,210	9,841	10,111	9,738	10,022	9,642	9,842	9,511	9,709	9,364	9,621	9,222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818	753	792	702	761	675	731	637	683	581	685	564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7,597	6,861	7,499	6,776	7,382	6,685	7,194	6,572	7,073	6,439	6,901	6,290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1,795	2,227	1,820	2,260	1,879	2,282	1,917	2,302	1,953	2,344	2,035	2,368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出生登記數	61	60	68	43	57	54	47	37	31	36	49	30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死亡登記數	149	122	127	105	145	115	152	117	149	118	130	136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入數	247	297	228	275	218	262	234	274	222	244	234	262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出數	292	360	268	316	219	297	309	325	237	309	241	298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原住民人口數	15	22	17	23	17	20	17	20	17	20	20	25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平地原住民	7	13	7	13	7	10	7	11	7	11	8	12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山地原住民	8	9	10	10	10	10	10	10	9	11	12	13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150	117	126	106	147	114	148	116	150	117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1,459.6	1,181.4	1,240.1	1,082.8	1,460.3	1,176.5	1,490.1	1,211.3	1,534.4	1,239.7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702.0	349.6	601.0	289.2	684.6	353.7	669.2	275.2	627.6	330.2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47	35	40	30	38	30	42	35	50	29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457.4	353.4	393.7	306.5	377.5	309.6	422.9	365.5	511.5	307.3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224.5	123.3	191.8	111.4	177.6	112.5	171.3	113.9	209.2	109.7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